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有關浙商證券收購目標公司19.1454%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收購事項

於2024年3月29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浙商證券(i)與賣方1就買賣275,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4.7170%)訂立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735,075,000.00元；(ii)與賣方2就買賣275,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4.7170%)訂立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735,075,000.00元；(iii)與賣方3就買賣220,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3.7736%)訂立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88,060,000.00元；(iv)與賣方4就買賣153,266,8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2.6289%)訂立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09,682,156.40元；及(v)與賣方5就買賣192,910,354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3.3089%)訂立第五份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15,649,376.24元。

於完成後，浙商證券將持有1,116,177,154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19.1454%。從會計角度看，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會將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納入其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倘一連串交易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根據第14.23條，由於該等收購事項涉及對一家特定公司股權的多項收購，因此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該等收購事項被合併計算，以釐定上市規則項下交易的分類。

由於有關該等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不足25%，故該等收購事項合併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該等收購事項會否完成尚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等收購事項

於2024年3月29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浙商證券分別與該等賣方就買賣合共1,116,177,154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19.1454%)訂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4年3月29日

訂約方： 浙商證券(作為買方)
各賣方(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及代價：

買賣合共1,116,177,154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19.1454%)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983,541,532.64元，每股銷售股份作價人民幣2.673元，其中根據：

- (i)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賣方1同意出售而浙商證券同意購買275,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4.7170%)，代價為人民幣735,075,000.00元；
- (ii)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賣方2同意出售而浙商證券同意購買275,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4.7170%)，代價為人民幣735,075,000.00元；
- (iii) 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賣方3同意出售而浙商證券同意購買220,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3.7736%)，代價為人民幣588,060,000.00元；
- (iv) 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賣方4同意出售而浙商證券同意購買153,266,8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2.6289%)，代價為人民幣409,682,156.40元；及
- (v) 第五份股權轉讓協議，賣方5同意出售而浙商證券同意購買192,910,354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3.3089%)，代價為人民幣515,649,376.24元。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乃基於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2.673元，而該價格乃考慮天源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按照市場法編製的評估報告中目標公司100%股東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15,826百萬元(按目標公司每股人民幣2.7146元計算)後釐定。浙商證券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該等代價。

銷售股份質押：

第一至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同意，賣方1-4各自將第一至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銷售股份質押予浙商證券，作為其各自於第一至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應履行而未履行的全部義務和責任所產生的全部債務之擔保。各方將就銷售股份質押事宜另行訂立協議。

付款條件：

I. 第一至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至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同意，第一至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各自的代價按以下方式分四期支付：

(i) **第一期付款：**第一期付款等於：

賣方1-4截至第一期付款支付日質押予浙商證券的銷售股份數量 \times 銷售股份的每股淨資產 \times 70%

自完全滿足或浙商證券以書面形式豁免遵守以下條件(「**第一期付款支付條件**」)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浙商證券須將第一期付款支付至賣方1-4指定的銀行賬戶：

- (a) 第一至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均已依法簽署；
- (b) 賣方1-4已於中國結算辦理登記手續，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無限售且不存在質押、凍結等權利限制的銷售股份質押予浙商證券；
- (c) 賣方1-4已將其於第一至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待轉讓予浙商證券的全部銷售股份委託予浙商證券指定的證券營業部；

- (d) 除將銷售股份質押予浙商證券外，第一至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銷售股份不受質押、凍結或其他第三方主張的權利或權益的約束；
- (e) 賣方1-4並無實質違反其於第一至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應遵守或履行的承諾和義務導致交易不能正常進行；
- (f) 截至付款日，並無發生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財務狀況及正常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第一至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的事件，或即使發生此類事件，亦已消除；
- (g) 賣方1-4並無發生任何影響第一至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完成的重大行政處罰、逾期不能償還債務的重大民事違約行為，亦並無被提起或進入破產、清算、歇業、解散、重組或債務重組程序等；及
- (h) 主管政府部門並無採取任何行動或程序限制或禁止第一至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的完成。

(ii) 第二期付款：第二期付款等於：

賣方1-4截至第二期付款支付日質押予浙商證券的銷售股份數量 \times 銷售股份的每股淨資產 \times 30%

自完全滿足或浙商證券以書面形式豁免遵守以下條件(「**第二期付款支付條件**」)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浙商證券須將第二期付款支付至賣方1-4指定的銀行賬戶：

- (a) 截至第二期付款支付日，仍然滿足或浙商證券已以書面形式豁免遵守第一期付款支付條件；及
- (b) 中國證監會已出具行政許可申請受理單並正式受理全部銷售股份轉讓申請。

(iii) 第三期付款：第三期付款等於：

賣方1-4截至第三期付款支付日質押予浙商證券的銷售股份數量 \times 銷售股份的每股淨資產 $\times 1.5 \times 95\%$ －浙商證券支付予賣方1-4的第一期及第二期付款

自完全滿足或浙商證券以書面形式豁免遵守以下條件(「**第三期付款支付條件**」)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浙商證券須將第三期付款支付至賣方1-4指定的銀行賬戶：

- (a) 截至第三期付款支付日，仍然滿足或浙商證券已以書面形式豁免遵守第一期付款支付條件及第二期付款支付條件；
- (b) 賣方1-4質押予浙商證券的目標公司股份總數不低於15%；
- (c) 中國證監會已核准浙商證券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並核准第一至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多項交易；及
- (d) 全國股轉公司已就第一至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多項交易出具合規確認函。

(iv) 第四期付款：第四期付款等於：

代價總額－浙商證券已支付予賣方1-4的代價金額+銷售股份於損益歸屬期內的相應損益－浙商證券根據第一至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已支付代價的利息

自完全滿足或浙商證券以書面形式豁免遵守以下條件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浙商證券須將第四期付款支付至賣方1-4指定的銀行賬戶：

- (a) 截至第四期付款支付日，仍然滿足或浙商證券已以書面形式豁免遵守第一期付款支付條件、第二期付款支付條件及第三期付款支付條件；
- (b) 第一至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目標公司的全部銷售股份已過戶登記至浙商證券的證券賬戶；及
- (c) 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第一至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就損益歸屬期出具專項審計報告。

II. 第五份股權轉讓協議

自完全滿足或浙商證券以書面形式豁免遵守以下條件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浙商證券須將代價一次性支付至賣方5指定的銀行賬戶：

- (i)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均已依法簽署；
- (ii) 賣方5持有的192,910,354股銷售股份不受質押、凍結或其他第三方主張權利或權益的約束；
- (iii) 賣方5並無實質違反其於第五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應遵守或履行的承諾和義務導致其項下交易不能正常進行；
- (iv) 截至付款日，並無發生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財務狀況及正常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第五份股權轉讓協議)的事件，或即使發生此類事件，亦已消除；

- (v) 賣方5並無發生任何影響第五份股權轉讓協議完成的重大行政處罰、逾期不能償還債務的重大民事違約行為，亦並無被宣佈或進入破產、歇業、清盤、解散、重組或債務重整程序等；
- (vi) 主管政府部門並無採取任何行動或程序限制或禁止第五份股權轉讓協議的完成；
- (vii) 中國證監會已核准浙商證券成為目標公司股東，並已核准該等收購事項；
- (viii) 全國股轉公司已就該等收購事項出具合規確認函；
- (ix)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目標公司的全部銷售股份已過戶登記至浙商證券的證券賬戶；及
- (x) 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第五份股權轉讓協議就損益歸屬期出具專項審計報告。

損益歸屬期安排：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委任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就目標公司損益歸屬期內的損益及截至損益歸屬期末的財務狀況爭取於完成後兩個月內出具專項審計報告。倘目標公司於損益歸屬期末的淨資產低於(a)於評估基準日的淨資產(即人民幣10,490,711,900.15元)；及(b)該等觸發事件導致的損益變化(如為負數，則取0)的總和，則差額由每名賣方按照其各自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持有的股份對應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承擔。浙商證券有權從(a)第一至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的第四期付款；及(b)第五份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中抵扣相應差額。不足抵扣的部分由該等賣方以現金補足。倘目標公司於損益歸屬期末的淨資產大於(a)於評估基準日的淨資產(即人民幣10,490,711,900.15元)；及(b)該等觸發事件導致的損益變化(如為負數，則取0)的總和，則超額部分由每名賣方按照其各自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持有的股份對應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享有，並由浙商證券在支付第一至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的第四期付款及第五份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時進行支付。

完成：

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前，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同意：

- (a) 於簽署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後，該等賣方應配合並促使目標公司配合浙商證券及其指定中介機構就該等收購事項的目的對目標公司進行必要的盡職調查，並要求目標公司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資料；
- (b) 自簽署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該等賣方應將銷售股份委託予浙商證券指定的證券營業部；
- (c) 該等賣方應要求目標公司自浙商證券首次提供銷售股份轉讓申請文件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銷售股份轉讓申請文件。浙商證券應同時為相關申請提供必要的協助及配合。未經浙商證券事先書面同意，該等賣方應要求目標公司不得撤回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銷售股份轉讓申請文件。

自中國證監會核准收購事項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該等賣方及浙商證券各自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配合向全國股轉公司提交合規確認申請文件。該等賣方及浙商證券各自亦應委聘會計師事務所就損益歸屬期進行專項審計。

自共同收到全國股轉公司出具的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合規確認函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該等賣方及浙商證券各自應向中國結算辦理銷售股份質押解除手續，並將相關銷售股份登記至浙商證券的證券賬戶。

同步及同時完成：

該等收購事項應同時進行。倘(i)浙商證券未能自各賣方取得其擁有的含處分權、表決權、提名權、收益權等完整股東權益的目標公司銷售股份；或(ii)浙商證券未能於該等收購事項中取得擁有完整股東權益的目標公司合計18%的權益，則浙商證券有權終止相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或要求相關賣方繼續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銷售股份，而不承擔任何責任。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開展證券及金融業務。

浙商證券為一家於2002年5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7年6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78)。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經紀業務、投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以及融資融券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01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新三板掛牌(新三板股份代號：870488)。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承銷與保薦、期貨中介、融資融券及其他證券金融服務。於本公告發佈日，目標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為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目標公司13.33%股權。

賣方1為一家於1984年10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託業務、投行業務、固有業務、基金業務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被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取代)批准的其他業務。於本公告發佈日，賣方1由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66.99%股權，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持有。

賣方2為一家於2012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開發、諮詢、交流、轉讓、推廣；企業管理諮詢；信息諮詢服務(不包括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於本公告發佈日，賣方2由潘堯持有99%股權。

賣方3為一家於2019年10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金屬材料(不含貴金屬)、建築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險化學品)、通訊器材、電器設備、機械設備的銷售；物業管理；物業租賃(不含住宿服務)；市場營銷策劃；房地產營銷策劃；電子設備及機電一體化系統的研發、銷售。於本公告發佈日，賣方3由龔雲倫最終持有70%股權。

賣方4為一家於2015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財務諮詢、諮詢策劃服務。於本公告發佈日，賣方4由馮金國持有100%股權。

賣方5為一家於2004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於本公告發佈日，賣方5由深圳市遠為實業有限公司持有80%股權，深圳市遠為實業有限公司74.5%及25.5%股權分別由齊橋橋及鄧家貴持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告發佈日，該等賣方、目標公司的其餘股東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100%股東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價值約為人民幣15,826百萬元。目標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0,370.04百萬元。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除稅前後淨利潤載列如下：

|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
|--------|--|--|
| 除稅前淨利潤 | 274.77 | 978.21 |
| 除稅後淨利潤 | 333.53 | 838.81 |

於完成後，浙商證券將持有1,116,177,154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19.1454%。從會計角度看，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會將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納入其財務報表。

該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浙商證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經紀業務、投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以及融資融券業務。該等收購事項符合浙商證券的長期發展規劃，即通過戰略併購鞏固其地位並躋身行業前列。目標公司擁有成熟的分支機構及優質資產，而該等收購事項將使浙商證券拓展業務，大幅擴大分支機構網絡範圍，提升業績及競爭力。通過填補業務組合空白、取得公募基金管理牌照、強化核心指標，浙商證券有望提高行業地位，提升品牌價值，加速躋身行業前列。

經全面盡職調查及審慎考慮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包括其業務模式、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董事對目標公司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投資機會，可藉優質證券牌照擴大其投資組合。同時，通過該等收購事項產生的協同效應，預計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將得到進一步提升。浙商證券擁有健全的治理結構及完善的合規與風險控制體系，有利於目標公司加強其合規與風險控制體系，從而強化目標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業績。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倘一連串交易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根據第14.23條，由於該等收購事項涉及對一家特定公司股權的多項收購，因此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該等收購事項被合併計算，以釐定上市規則項下交易的分類。

由於有關該等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不足25%，故該等收購事項合併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該等收購事項會否完成尚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等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共計19.1454%的股權以及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多項交易，且各相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各為一項「收購事項」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中國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該等收購事項，且各收購事項的完成均各為「完成」 |
| 「中國結算」 | 指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五份股權轉讓協議的統稱，且各為「股權轉讓協議」 |
| 「第五份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浙商證券與賣方5於2024年3月29日就買賣192,910,354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3.3089%)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浙商證券與賣方1於2024年3月29日就買賣275,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4.7170%)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 「第一至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的統稱 |
| 「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浙商證券與賣方4於2024年3月29日就買賣153,266,8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2.6289%)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1997年5月15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新三板」 | 指 |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
| 「全國股轉公司」 | 指 |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公司 |
| 「每股淨資產」 | 指 | 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人民幣1.75元(如發生拆股、送紅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相應調整)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損益歸屬期」 | 指 | 自評估基準日(不包括該日)起至完成前一個公曆月末(包括當日)止期間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銷售股份」 | 指 | 各賣方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將出售的目標公司合共1,116,177,154股股份,合計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股權的19.1454%,且受相關股權轉讓協議規限的每股目標公司股份各為一股「銷售股份」 |
|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浙商證券與賣方2於2024年3月29日就買賣275,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4.7170%)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
|-------------|---|---|
| 「目標公司」 | 指 | 國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新三板掛牌(新三板股份代號：870488) |
| 「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浙商證券與賣方3於2024年3月29日就買賣220,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3.7736%)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 「該等觸發事件」 | 指 | 除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中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出售深圳前海中誠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外，(i)轉讓、出售、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資產及對外股權投資的行為；(ii)合併、分立、兼併、收購、對外投資、與第三方合資等非日常經營活動；或(iii)將現有業務轉讓予第三方而導致目標公司損益發生變化的行為 |
| 「評估基準日」 | 指 | 2023年10月31日 |
| 「該等賣方」 | 指 | 賣方1、賣方2、賣方3、賣方4及賣方5的統稱，且各為「賣方」 |
| 「賣方1」 | 指 |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賣方2」 | 指 | 天津重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賣方3」 | 指 | 重慶嘉鴻盛鑫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 | |
|---------|---|--|
| 「賣方4」 | 指 | 深圳中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賣方5」 | 指 | 深圳市遠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賣方1-4」 | 指 | 賣方1、賣方2、賣方3及賣方4的統稱 |
| 「浙商證券」 | 指 | 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5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7年6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78)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4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